



2025年12月6日 星期六

第269期 总第7585期 今日100版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研究进一步做好节能降碳工作 听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情况汇报并审议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部署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有关举措

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12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进一步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听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情况汇报并审议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部署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有关举措。

会议指出,节能降碳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要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加大统筹力度,锚定总体目标,因地制宜推进,在经济发

展中促进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好发展。要切实增强节能降碳内生动力,充分发挥政策效应,不断完善市场机制,有效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会议指出,涉企行政执法关系营商环境的优化、市场预期的稳定。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要聚焦重点难点、长效系统施治,推动由个案纠偏向类案规范、由问题整治向机制完善深化拓展,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要通过制定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进一步厘清执

法权责边界,压实规范执法责任,对滥用职权、任性执法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使行政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指出,消防救援人员是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卫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以来,有效处置一系列重特大事故灾害,受到社会各界普遍赞誉和信赖。要进一步明确消防救援队伍职责纪律、人

员管理、待遇保障等制度安排,提升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水平。要着力增强基层消防救援能力,聚焦薄弱环节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先期处置、转移疏散等综合演练,夯实消防安全治理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会议指出,要严厉打击涉烟违法活动,全方面全链条加强烟草生产、仓储、物流、分销、零售等监管执法,持续净化烟草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

提高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5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发表署名文章《提高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吴清表示,经过30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当前正处在向高质量发展快速转变的关键阶段。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是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启的一次全方位、深层次、系统性的变革。

必须更好统筹投资与融资协调发展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

吴清表示,深刻认识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重大意义。这是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迫切要求,是促进发展成果惠及

广大人民的应有之义,是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内容。

吴清提出,准确把握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内涵和主要原则。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和吸引力、竞争力。一是更大力度支持科技创新。适应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大、经营不确定性大、盈利周期长等特征,加力实施更具包容性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制度,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二是更好满足投资者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坚持投资者为本,着力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的市场体系和服务矩阵,持续拓宽中长期资金入市渠道,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三是更加精准高效加强监管和防控风险。及时跟进国际国内资本市场创新发展趋势变化,提升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强化金融监管,增强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

在此过程中,需把握好四大原则:一是必须始终践行资本市场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二是必须更好统筹投资与融资协调发展,三是必须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四是必须以市场稳运行为重要保障。

明确六方面重点任务举措

吴清还明确了“十五五”时期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六方面重点任务举措。

一是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要以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为抓手,积极发展多元股权融资,提升对实体企业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进一步健全科技创新企业识别筛选、价格形成等制度机制,更加精准有效地支持优质企业发行上市。持续提升中介机构高标准专业化服务能力。积极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健全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大力发展科创债券、绿色债券等,稳步发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资产证券化。完善期货品种布局和产业服务功能。

二是推动培育更多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持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升再融资机制灵活性、便利度,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培育更多世界一流企业。研究完善上市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企业家精神和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督促和引导上市公司强化回报投资者的意识,更加积极开展现金分红、回购注销等。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畅通多元退出渠道,进一步健全进退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

三是营造更具吸引力的“长钱长投”制度环境。要继续积极创造条件构建中长期资金“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得好”的市场环境,推动建立健全对各类中长期资金的长周期考核机制,提高投资A股规模和比例。扎实推进公募基金改革,推动与投资者利益绑定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落地,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推动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促进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募投管退”循环畅通,加力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长期资本和战略资本。

(下转A3版)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夯实严监管法治基础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条例》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覆盖上市公司“全生命周期”,强化全链条监管。作为一部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条例》既覆盖全面又突出重点,一方面,涉及公司从上市后到退市前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并购重组、分红回购、市值管理、破产重整、股票退市等各项与资本市场有关的活动;另一方面,各部分规范坚持问题为导向,努力夯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在业内人士看来,《条例》公开征求意见,意味着严监管的法治基础更加扎实有力。近年来,中国证监会按照新“国九条”、资本市场“1+N”政策文件的要求,坚持严监严管,着力提升监管执法的有效性和震慑力,依法严厉查处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案件,市场生态逐步得到净化。《条例》将近些年监管执法的有益经验上升固化为法规,切实解决监管实践面临的难点痛点,为严监严管提供有力支撑。贯彻落实

新“国九条”,出台《条例》十分必要。

健全上市公司监管体系

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是健全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的重要举措。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监管和退市制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

新“国九条”围绕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等方面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作出部署,并提出要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在深入调查研究、总结监管实践、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条例》,对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

政策文件重点部署的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加强减持监管,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加大退市监管力度等方面都做了规定。制定《条例》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国九条”的一项重要举措。

强监管的同时促高质量发展

《条例》充分体现了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充分体现了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

业内人士认为,在“促高质量发展”方面主要有三方面安排,一是推动提升并购重组质效。通过规范收购人资格、收购行为、资产重组行为、财务顾问业务,进一步发挥并购重组优化公司股权和资产业务结构、支持产业整合升级的重要作用。二是推动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明确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依法实施市值管理的义务,支持上市公司制定合理稳定的分红政策,要求上市公司在内部制度中明确回购股份的常态化机制安排。三是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的授权,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

规范,加强自治约束;压实董事高管的忠实勤勉义务,明确独立董事和董秘的职责、保障和规范股东权利行使,促进各方归位尽责。

在“防风险强监管”方面,业内人士表示,主要涉及以下几点:一是防范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二是突出对违规占用担保的惩治;三是严格执行退市重置制;四是全面严格行政监管举措。

突出四大亮点

《条例》立足国情市情,紧扣监管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在业内人士看来,有四大突出亮点:

一是突出对公司治理的规范。在行政法规层面,《条例》首次设专章将上市公司的治理问题作为规范重点,细化补充了公司法和证券法,有效衔接了下位法的要求。重点包括:规范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基本治理架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压实董事高管的忠实勤勉义务,健全上市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明确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定位,发挥公司内设机构的监督制约作用;规范股东质押股票、减持股票等行为。

(下转A2版)

“中国制造”如何加快迈向“中国智造”

■ 矫月

国家统计局与海关总署的最新数据,勾勒出中国制造转型的清晰轨迹。11月份高技术制造业PMI为50.1%,连续10个月处于扩张区间,今年前三季度,我国高端装备出口增速高达22.4%。“新三样”等产品增速均达到两位数。从C919大飞机商业运营到中国空间站遨游太空,从科技巨头主导国际标准到新能源汽车风靡海外,无不印证了“中国制造”正加快迈向“中国智造”。

但在全球科技竞争白热化的背景下,转型之路远未到终点。要想实现从“跟跑”“并跑”到“领跑”,中国制造仍需技术、产业、政策等多维度协同发力,破解深层次瓶颈。

其一,技术维度需实现“断点续链”,打通基础研究到产业应用的全链条。当前高技术制造

业的扩张态势,背后是高铁、新能源等领域的技术突破支撑,但核心芯片、高端元器件等“断点”仍未完全打通,根源在于基础研究积累不足。笔者认为其破局关键在于构建“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创新生态链:国家层面需聚焦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加码重大项目;企业要扛起应用研究的主力责任,坚持长期主义研发,打破技术垄断;同时要建强中试平台,打通“实验室到生产线”堵点。

其二,产业维度需推动“集群升级”,培育高端化、绿色化产业链。高技术产品出口的亮眼表现,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等产业集群的崛起,但中小企业大多存在数字化转型滞后、产业链协同不足等短板。未来,需以“链主企业+配套集群”模式推动升级:一方面支持龙头企业主导产业链整合,鼓励华为、格力等龙头企业开放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配套企业技术升级,形

成“创新—量产—迭代”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加速绿色化与高端化融合,“新三样”产品与铁道电力机车等产品出口的高增长,印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同时破解中小企业“不会转、不敢转”困境,构建普惠性转型生态。

其三,政策维度需强化“精准赋能”,构建激励创新的制度环境。高技术制造业的持续扩张,离不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退税等政策护航,但要实现“领跑”目标,政策需从“普惠性”向“精准性”升级。首先要优化创新激励机制,让政策红利直达创新主体;其次要筑牢知识产权保护防线,加大侵权惩处力度,让企业敢于投入核心技术研发;最后要以开放促创新,在新能源汽车等优势领域主导国际标准制定,提升全球产业话语权。

其四,人才维度需打造“协同梯队”,破解结构性供给矛盾。产业升级既需要攻克“卡脖子

技术”的顶尖团队,也离不开支撑量产落地的高技能人才,当前制造业人才需求缺口与高技能人才占比不足制约着转型升级。需构建“研发人才+技能人才”双轮驱动体系;职业教育推行“校企双导师”模式,同步更新课程与产业技术;落实“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吸引年轻人“进厂”;科研领域推行“揭榜挂帅”机制,让顶尖人才聚焦核心难题,形成“研发突破—技能落地—产业增值”的人才闭环。

从“中国制造”到“中国智造”,从来不是线性的渐进,而是系统性的跃迁。未来只要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就能让“中国智造”从单点“领跑”走向系统领先,真正在全球制造业格局中占据核心地位,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今日视点



2025年12月6日 星期六

第269期 总第7585期 今日100版

今日导读

深交所以常态化走访
助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A2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

A3版

前11个月期货市场成交额
达675万亿元

A3版

中国海上风电破浪前行

B1版

商业航天驶入发展快车道

B2版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明年起施行

本报记者 刘琪

12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消息,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制定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在监管引领下,金融租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功能定位,苦练内功,业务经营模式日趋丰富,专业能力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明显增强。为适应行业发展实际,加强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有必要制定出台与业务适配性更强的监管制度规定。”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办法》的出台,有利于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防控业务风险,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从主要内容来看,《办法》共设8章68条,包括:总则、尽职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合同的订立与执行、租后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和附则。《办法》贯穿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并根据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合同订立与执行、租后管理等各业务环节,分别提出相应管理要求;同时,针对业务中的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关键管理环节提出更加明确的管理要求。

谈及《办法》在哪些方面体现了对融资租赁业务的特色化管理要求,前述负责人表示,《办法》聚焦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特色,突出对业务流程各环节中与租赁物相关的管理要求,旨在树立鲜明导向,引导金融租赁公司紧紧围绕企业设备资产需求,贴近产业、服务产业、深耕产业,逐步形成产业特色突出的金融服务模式。

《办法》强调,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的首要前提是租赁物类型合规;在尽职调查和审查审批环节,强调对租赁物适格性、权属、价值、物理状况等方面的调查审查;在合同订立和执行阶段,强调合同中租赁物相关要素、租赁物的登记和交付等方面要求;在租后管理阶段,对处于在建、在租、租期届满和待租等不同状态下的租赁物,分别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要求。

在风险管理方面,《办法》全面规定了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的操作规范,并根据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等不同业务中的风险点,分类施策提出差异化管理要求。《办法》第六章专章规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明确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要求。同时,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激励约束等方面管理,并对经营性租赁资产管理、境外业务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中的关键环节提出相应风险管理要求。

前述负责人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做好《办法》颁布实施工作,持续做好“五大监管”,指导金融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做精专业,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竞争力,紧紧围绕“五篇大文章”,更好发挥“融资+融物”独特优势,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刘慧 制作:闫亮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王琳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同时印刷